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刘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755-33599662-8367

传真：0755-33229850

电子邮箱：ir@vap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刘萱女士简历

刘萱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8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刘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